**藝術品委託修復合約書（2023.12.20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修復師，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合意，由乙方負責處理甲方藝術品之修復事務工作，雙方爰簽署本「藝術品委託修復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合約期間**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二 條 修復標的物**

甲方依本合約交付乙方修復之甲方藝術品，共計＿＿＿＿件。（以下合稱為「修復標的物」）

**第 三 條 工作期限與內容**

**第 1 項** 甲乙雙方同意自簽約日起，依本條第2項約定之工作期限辦理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如乙方未能依照所約定之工作期限履行，應提前＿＿日以書面告知甲方並檢附理由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期限。

**第 2 項** 甲乙雙方同意於以下階段所列之工作期限辦理各自之應辦工作內容：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第一階段：**甲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乙方修復標的物、相關資料與材料予乙方，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完成初步檢視工作並向甲方提供附件一「藝術品修復計畫評估書」。

**第二階段：**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完成修復工作並通知甲方進行驗收，如甲方未於＿＿＿年＿＿＿月＿＿＿日前（含）驗收完畢，則視為乙方已通過驗收。

❏ **第一階段：**甲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乙方修復標的物之相關資料與材料予乙方，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完成初步檢視工作並向甲方提供附件一「藝術品修復計畫評估書」。

**第二階段：**甲方應於乙方提供附件一「藝術品修復計畫評估書」後＿＿＿日內，依第八條之方式將修復標的物交付予乙方，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完成修復工作並通知甲方進行驗收，如甲方未於＿＿＿年＿＿＿月＿＿＿日前（含）驗收完畢，則視為乙方已通過驗收。

**第 3 項** 如乙方有修改或更新附件一「作品修復評估計畫書」內容之需求，應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執行變更後之事務工作內容。

**第 4 項** 合約期間甲方若有重要之行程安排須乙方配合，應在本合約生效前一併列舉於本合約附件二（詳見於「附件二：相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時間表」）內。若未於本合約附件二內提出者，乙方有權決定配合與否。

**第 5 項 急件條款：**

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提前於第2項所定之工作期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內容，甲方應以書面為之，經乙方同意後將視為急件，除依第五條所定之標的費用外，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急件加收費用，該費用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定。

**第 四 條 承諾事項**

為確保本合約之履行，以謀雙方最大之利益，甲方承諾如乙方依本合約或本合約附件完成之修復工作，由於修復標的物本身之固有特性，於修復工作過程中產生之不利影響與結果，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亦承諾須兼顧甲方之利益，盡合理努力為甲方處理修復標的物之事務工作及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約定之相關工作。

**第 五 條 標的費用**

雙方同意本專案之結算總金額，除急件加收費用外，共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第 六 條 給付日期與辦法**

**第 1 項 給付方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一次給付：**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修復工作並經甲方驗收完畢後\_\_\_\_\_日內支付標的費用及急件加收費用。

**❏ 分階段給付：**

**第 一 期 款：**甲方應於合約起始日\_\_\_\_\_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乙方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 二 期 款：**甲方應於乙方完成第三條第2項第一階段之工作內容，即＿＿年＿＿月＿＿日前，支付乙方新臺幣＿＿＿＿＿＿＿元整（含稅）。

**尾 款：**甲方應於乙方完成修復工作並經甲方驗收完畢後，即＿＿年＿＿月＿＿日前，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及急件加收費用。

**第 2 項 支付形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支票抬頭 （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3 項** 甲方應於付款予乙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乙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11%，餘款給付予乙方。

**第 4 項** 如甲方有遲延給付標的費用，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七 條 費用分擔**

**第 1 項** 甲方應於前條第一項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及乙方負擔＿＿%。

**第 2 項** 除本合約、附件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因履行修復事務工作之各項成本及費用，由甲方負擔。（詳見附件三：「甲方同意負擔之成本或費用項目表」）

**第 八 條 運送與交付：**

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根據修復標的物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好並運送至乙方處所，運費由甲方負擔。

**第 九 條 清點、確認與保管**

**第 1 項** 乙方收到修復標的物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藝術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甲方，以釐清相關責任。

**第 2 項** 乙方應將修復標的物之儲放處所告知甲方，並同意甲方到儲放處所盤點及確認藝術品狀態，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應將修復標的物運送至其他處所。

**第 3 項**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之修復標的物，如遇修復標的物之遺失、遭竊或滅失時，乙方應立即告知甲方。

**第 十 條 修復標的物之返還、取回**

本合約期間屆滿或遭提前終止後，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取回、返還修復標的物：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遭提前終止後＿＿日內，根據修復標的物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好後，運送返還至甲方指定處所，運費由甲方負擔。甲方收到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乙方。

❏ 甲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遭提前終止後＿＿日內，至乙方指定之處所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狀態後領回修復標的物。如經乙方定合理期限催告甲方取回而屆期未能取回者，乙方應按甲方逾期取回之日數並以每日依第五條標的費用之＿＿％計算違約金，該日數以日曆天計之，且乙方就該逾期取回期間所生之修復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第 十一 條** **保險**

自任一修復標的物從甲方指定處所離開運往乙方處所起至最後一件修復標的物運送回甲方指定處所之期間，由 ❏甲方／❏乙方 向保險公司為修復標的物投保適當之藝術品綜合保險，並提供保險合約予他方，且保險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 十二 條 工作成果**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甲方依第六條第1項支付全部款項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依本合約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 ❏ 藝術品修復評估報告書、❏ 照片、❏ 錄像、❏ CD、❏ 投影片、❏ 數位檔案、❏ 檢測數據、 ❏ 圖譜、❏ 其他 ＿＿＿＿＿＿＿。

**第 十三 條 權利歸屬**

**第 1 項** 本合約期間內，甲方保證其就修復標的物享有所有權、使用權或處分權，若有侵害他人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 2 項** 甲方依本合約約定所提供予乙方之所有資料、圖片、照片等，皆為甲方所有或合法取得完整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 十四 條** **智慧財產權**

**第 1 項** 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乙方為甲方處理修復標的物之事務工作所撰寫、拍攝、錄（攝）影等語文、視聽及攝影著作，著作權均歸屬於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但對甲方就修復標的物享有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 2 項** 本合約期間內，乙方不得就修復標的物為任何設質或其他侵害甲方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3 項**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 乙方得基於學術研究、保存及教育推廣之目的，永久無償授權乙方得就第十二條所列之工作成果為典藏、研究、展示、課程等學術與教育相關且非營利之用途使用。

**第 4 項** 乙方欲使用超出前項甲方所授權之範圍，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取得書面同意，始能繼續使用，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五 條 姓名使用**

**第 1 項** 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甲方如欲就修復標的物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任何資料與檔案上標註乙方之姓名，應事先告知乙方並取得書面同意始得使用。

**第 2 項** 就乙方於本合約及其附件或依本合約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內，所載與修復事務工作相關之陳述，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之姓名對外作出任何保證與聲明。

**第 十六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七 條** **個資法令遵循**

乙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修復事務工作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甲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十八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終止本合約。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乙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甲方收取之標的費用，作為乙方對甲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第 十九 條 合約終止**

**第 1 項**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 2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3 項** 本合約終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若甲方尚有未支付之費用，甲方仍應依本合約進行結算。

**第 二十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定義：**

本合約所載之「日」，除特別約定以外，均為日曆日。

**第 2 項 不可抗力：**

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4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5 項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第 6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7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8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9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藝術品修復評估計畫書**

**一、甲方於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交付予乙方欲修復標的物之藝術品清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名**  **稱** | **作**  **者** | **年**  **代** | **尺**  **寸** | **材**  **質** | **圖**  **片** | **畫作簽名（顏色）** | **是否曾**  **修復過** | **備註（例如：版號、是否附有裝框、配件之描述…）** |
| **1**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二、乙方於＿＿＿年＿＿＿月＿＿＿日在＿＿＿＿＿＿＿＿＿＿＿（地點）完成初步檢視欲修復標的物之工作，並就藝術品狀況敘述如下：**

|  |
| --- |
|  |

**（視乙方需求填寫內容）**

**三、乙方於完成前項初步檢視工作後，提出之修復計畫內容如下：**

|  |
| --- |
|  |

**（視乙方需求填寫修復步驟、時程、圖示、建議之修復科學檢驗測試等內容）**

**四、乙方依前項修復計畫所提出之報價項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參考說明** | **費用金額** | **備註** |
| **修復師**  **鐘點費** |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履行修復事務工作之每小時鐘點費以新臺幣＿＿＿＿＿＿元計算，。 |  |  |
| **助手費** |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另請＿＿位助手依乙方之意思執行本合約修復事務工作所支出之費用。 |  |  |
| **儀器分**  **析費用** | 乙方因修復標的物之事務工作所需委託合作廠商之處理儀器分析費用。 |  |  |
|  |  |  |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相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序** | **事由** | **地點** | **場次時間** |
| **1** | 會議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導覽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記者會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4** | 開幕  茶會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5** | 講座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6** |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三：甲方同意負擔之成本或費用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參考說明** | **負擔方** | **費用金額** | **備註** |
| **保險費** | 甲方就修復標的物所投保之藝術品綜合保險。 | 甲方 |  |  |
| **運費** | 作品從甲方場所至乙方場所運輸費用及包材費用、作品從乙方場所至甲方場所運輸費用及包材費用。 | 甲方 |  |  |
| **交通費** | 乙方因應甲方要求出席或至甲方指定處所履行本合約事務工作所產生之交通費。 | 甲方 |  |  |
| **旅宿費** | 乙方因應甲方要求出席或至甲方指定處所履行本合約事務工作所產生之住宿費用。 | 甲方 |  |  |
| **出席費** | 乙方出席甲方於本合約所載之與乙方工作職務相關之活動費用。 | 甲方 |  |  |
| **宣傳影音製作費用** |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行本合約而為宣傳拍攝照片、影片所需之製作費用。 | 甲方 |  |  |
| **裱框費** | 乙方因應甲方之要求就修復標的物裱框、裝框或裝保護盒所產生之費用。 | 甲方 |  |  |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